

证券代码：430430

证券简称：ST 普滤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430 | ST 普滤得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23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23 年工作提出了重点要求。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普滤得：2022 年年度报告》、《普滤得：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普滤得：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普滤得：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普滤得：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普滤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87776207

联系人：许梦萍

邮箱：xump@purified-group.com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234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